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8-017）。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购买了 19,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 产品名称：“汇利丰” 2019 年第 47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

品；

-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47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5 月 20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0%或 4.05%；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9-015)。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回本金 19,0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1,003,095.89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购买了 3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91017)；
-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46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9 年 4 月 4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5 月 20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70%；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9-01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1,776,986.30 元。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了

50,000 万元理财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 (2)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46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9 年 4 月 4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5 月 20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99%；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9-01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回本金 50,0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2,514,246.58 元。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了 18,000 万元理财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 (2)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32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9 年 4 月 18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5 月 20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99%；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9-024）。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629,654.79 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 43.1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已全部到期收回。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 2、杭州银行业务回单；
- 3、中国银行业务回单；
- 4、中国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